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承授人」)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將可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共2,9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幣0.130元，即下列中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正式收市價港幣0.130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30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股港幣0.130元
所報之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年，並於接納授出後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承授人將可按下列方式分為四批行使購股權：

- (i)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滿一周年及之後隨時行使；
- (ii)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滿兩周年起隨時行使；
- (iii)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滿三周年起隨時行使；及
- (iv)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滿四周年起隨時行使。

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有效期屆滿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鍾曉林博士及楊國強先生。